

判決快遞

2025/11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1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醫上易字 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乳房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因罹患乳房原位癌，接受B醫師施行右側單純性乳房切除及前哨淋巴結清除手術（第1次手術），因手術後傷口腫痛多次回診並接受抗生素治療；嗣轉診整形外科醫師，建議施行局部皮瓣重建，遂接受B醫師執刀之右側乳房部分切除手術（第2次手術）；同日下午另接受C醫師施行皮瓣膜移位術（第3次手術）。A主張第2、3次手術導致右側腋下增生組織、巨大腫脹疼痛及摩擦破皮影響工作，主張B醫師於第2次手術前，本應注意避免伊既有副乳組織於手術後可能產生腫脹情形，並應於第3次手術進行前與C醫師充分討論，以確認C醫師充分了解病情及判斷腋下乳房組織復位重建手術之必要性，遂於一審請求損害賠償，敗訴後提起本次上訴。

判決要旨

A未能證明其所稱腋下腫脹、摩擦破皮等損害與第2、3次手術間具因果關係，亦未具體舉證B醫師在手術過程有違反醫療常規之過失；並認第2、3次手術均係為改善症狀、符合醫療常規。故A依侵權行為請求B醫師損害賠償無理由。

-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手術必要性評估、乳房原位癌、單純性乳房切除及前哨淋巴結清除手術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

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醫上字 第 6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牙科



事實摘要

A自2011年12月2日起，於甲診所接受B醫師施作隱適美牙套矯正（預估約一年半完成），其後自2016年8月起轉至其他牙醫診所續由B醫師進行矯正、植牙等治療。A認為：左下第二大臼齒缺牙處未植牙，卻採將第一、第三大臼齒拉近以關閉缺牙空隙；另右下長期缺牙致右上排牙齒往下長，本應以隱適美牙套將右上排牙齒往上移以利右下植牙，卻以維持器代替，造成療程延宕且成效不彰，且牙齒崩壞、牙齦萎縮等損害；並主張B醫師未就「需高度配合」及不配合可能導致療效不佳／療程延長之風險盡說明義務。

判決要旨

二審認定B醫師之矯正與植牙前處置符合醫療常規，A未能證明B醫師違反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並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；另就「不配合治療之風險」之說明義務部分，醫療機構與醫師已負舉證責任並提出問卷、檢查流程及同意書等證據，足認已盡說明義務。故上訴無理由，駁回。

■ 關鍵詞：告知義務、植牙、齒列矯正、療程延宕、隱適美牙套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 醫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泌尿科



事實摘要

A因生殖器勃起障礙，於2023年2月21日由B醫師施行「單件式人工陰莖」置入手術，主張術前勃起長度約18公分（未勃起12.5公分），術後認有變短；2024年4月在診所測得勃起長度12.5公分；另於同年11月在其他醫院測量僅餘9公分等。A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解除兩造醫療契約，並以此請求返還手術費與精神慰撫金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